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惡劣天氣下高空工作的致命意外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

概要

一艘香港註冊散貨船的水手長和一名水手為上層甲板的底部範圍髹漆時，使用糧食吊機作為可移動工作平台。因惡劣天氣關係，吊機突然快速移向船舷，他們被迫跳下逃生。水手長因此嚴重受傷，翌日宣告死亡。本文旨在提醒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務須汲取這次意外的教訓。

事 故

1. 一艘香港註冊散貨船在航行途中，水手長和一名水手被派到船尾的生活區外面進行髹漆工作。當他們準備替距 A 層甲板上方約五米的 C 層甲板底部範圍髹漆時，水手長決定使用糧食吊機(吊機)作為可移動工作平台，以協助進行高空工作。由於惡劣天氣影響，吊機突然急速滑向船舷，直至撞向止動楔才猛烈地停下來。水手長及水手情急之下，從吊機跳至 A 層甲板上。水手着地後，看見水手長躺在 A 層甲板上，雙腿嚴重受傷流血。
2. 由於當時天氣惡劣，沿海國未能即時派員上船提供緊急醫療援助。水手長於翌日宣告死亡。
3. 調查發現船員缺乏安全意識。船員在接獲髹漆工作任務時，上級並沒有發出明確的工作指令和安全指示，以避免在惡劣天氣下執行高空工作。此外，水手長和水手對吊機的安全使用及其限制缺乏了解。他們不應在船隻航行時使用吊機作為可移動工作平台。
4. 調查亦發現，水手長在受傷後由意外現場移送 A 層甲板的理貨室，而沒有被移往同層甲板的船上醫院接受適當治療。

汲取教訓

5. 船員應嚴格遵守公司的高空工作程序／指令。
6. 病人或傷者應移送船上醫院接受治療。
7. 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務須留意這次意外，從中汲取教訓。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21年6月18日